（上接A10版）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4亿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6万元，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认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出资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9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0万元公司注资处理。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侨物业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元，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元，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7、本企业知悉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的重要性，并确保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本企业缴纳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10万元，本企业将不需再履行前述10万元的出资义务。

8、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承诺因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企业已按时足额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装备中心、基金中心、天津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江苏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本企业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单位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单位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单位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单位承担。本企业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单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企业单位已按时足额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单位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装备中心

1、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因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6、如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但承诺人对于上市公司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7、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本单位/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单位/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单位/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单位/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单位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单位承担。本企业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单位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企业单位已按时足额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单位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不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尽快将本单位持有的华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以满足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要求。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自其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中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金中心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本单位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单位（如有）（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单位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天津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本单位/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单位/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单位/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单位/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单位/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单位/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企业承担。本单位/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本单位/企业已按时足额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单位/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4亿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6万元，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重组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企业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单位过去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4、本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9、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1、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2、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自其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中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元，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装备中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本单位不会利用本单位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取得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认缴的华安认证注册资本为4亿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6万元，除华安认证外其他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本企业已按照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约规定足额缴纳现阶段应当缴纳的注资额，不存在违反标的资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华侨集团、基金中心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对于本企业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若本企业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重组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企业单位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单位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单位过去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4、本企业单位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9、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0、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1、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2、本企业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国家体育彩票中心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自其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中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本单位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单位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上市公司向本单位发行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